

第三階段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」

社區照顧服務項目

中心為本服務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全日制日間照顧服務（每周 12 節，每節不少於 4 小時）● 日間照顧服務（4 小時）● 在正常服務時間以外的日間照顧服務● 車輛接送服務（往返中心）● 陪同接送服務（往返住所與車輛）
家居為本服務
<p><u>家居照顧服務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復康運動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由物理治療師/職業治療師提供- 由輔助人員提供¹● 護理服務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由登記護士/註冊護士提供- 由輔助人員提供¹● 由輔助人員¹提供的個人照顧服務 <p><u>家居支援服務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家居服務● 護送服務● 膳食服務● 日間到戶看顧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由專業人員提供²- 由輔助人員提供¹● 到戶培訓照顧者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由專業人員提供²- 由輔助人員提供¹● 由物理治療師/職業治療師提供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
其他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住宿暫託服務● 言語治療服務● 軟餐（附加於日間中心服務/膳食服務）● 在正常服務時間以外³提供的家居為本服務/言語治療服務（膳食服務及軟餐除外）

¹ 輔助人員包括物理治療技工、職業治療助理員、保健員、個人照顧工作人員、家務助理員等

² 專業人員包括登記/註冊護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、註冊社工

³ 各認可服務單位可自訂其「正常服務時間」